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DZC-XSCG-2025-040

项目名称：绥德县白家硷镇马家砭村产业园区光室温室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河库服务站

供应商（乙方）：榆林亿景盛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21日

甲方：（采购单位）：绥德县河库服务站

乙方：（中标供应商）：榆林亿景盛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绥德县白家硷镇马家砭村产业园区光室温室棚基础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绥德县河库服务站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1、签约金额（大写）：壹拾壹万零捌佰元整（110800.00元）。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价格包括：合同价格为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通讯、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4、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四、期限

1、交货期：签定合同后10个日历日内。质保期：1年。

2、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场所

3、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运输：中标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5、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

6、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购方对本产品的熟悉使用。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七、保密

双方需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八、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九、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中标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要求。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

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验收

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质量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询价文件要求和询价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质量指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验收清单。

十五、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11月21日。

2、订立地点：绥德县河库服务站。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 绥德县国库服务站



(盖章)

6108260034516

供应商: 榆林亿景盛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绥德县名州镇辛店朝阳路 33 号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街道肤

施路社区肤施路南段滨河东路金

轩楼 1-16

邮政编码: 718000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绥德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号: 26025101040004803

账号: 8111701012400832127

电话: 0912-5644166

电话: 15594592666